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为指导获证方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防止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滥用，制定本要求。本要求还规定了对滥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方的处理流程。

1. 对取得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的获证方，认证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即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产生歧义。

2. 获证方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的认证状态保持一致。

3. 获证方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4. 获证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5. 在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获证方应按照我公司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6.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获证方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7. 不允许在引用获证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我公司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允许在引用获证服务认证资格时，暗示公司对产品、其他管理体系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能用来暗示产品实物质量得到我公司的认可。

8. 获证方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9.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以及在宣传认证结果时，获证方不应做出未经我公司授权的声明，不得使我公司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0. 获证方可将我公司颁发并授权使用的认证标志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方式用于文件、办公用品、广告以及其他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报价单。

11. 获证方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宣传时，不得扩大认证证书所标明的认证范围，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非法买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都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或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举报。

12. 我公司一经得到表明获证方有以下情况的，应立即着手收集必要的证据，得到充分证实后，出具《错用/滥用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处理通知书》：

- 1) 滥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
- 2) 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
- 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

13.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错用/滥用的处理分以下几种情况：

1) 一般情况下，向误用或有意错用、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获证方发出《错用/滥用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处理通知书》，要求获证方立即停止错用/滥用，要求获证方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并限期

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

2) 对在产品上大量直接使用本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的认证证书和/或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获证方，我公司可根据情节严重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的处置。必要时将对其违反规定的行为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4. 处理意见经我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